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天驰君泰意字第 0063 号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天驰君泰意字第 0063 号

致：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合传播”或“公司”）委托，担任派合传播本次股票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派合传播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问题 1.1、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答复：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认购协议书》、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依据、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8 日，派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常濯非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49.67%（对应出资额 149 万元）转让给萍乡众信；股东高立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50.33%（对应出资额 151 万元）转让给萍乡众信。

同日，萍乡众信分别与常濯非、高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濯非以 14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49.6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149 万元）转让给萍乡众信；高立以 15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50.33%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151 万元）转让给萍乡众信。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对应注册资本金额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无对赌条款、优先权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

2、2015 年 11 月 25 日，派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12.25 万元，由道和集团向公司投入 312.25 万元的增资款。

同日，道和集团、萍乡众信、公司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由道和集团向派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12.25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

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按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进行增资；《增资认购协议书》中无对赌条款、优先权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

2015 年 12 月 16 日，派合有限向北京朝阳工商局申请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派合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道和集团	312.25	312.25	货币	51%
萍乡众信	300	300	货币	49%
合计	612.25	612.25	货币	100%

3、2016年02月16日，派合传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道和集团以货币增加出资2,570,750.00元，折股1,977,500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诺艺青凡以货币增加出资2,470,000.00元，折股1,900,000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03月0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道和集团以货币增加出资2,570,750.00元，折股1,977,500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诺艺青凡以货币增加出资2,470,000.00元，折股1,900,000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道和集团、萍乡众信、诺艺青凡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派合传播注册资本由612.25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道和集团以货币出资2,570,750.00元，折股1,977,500股；诺艺青凡以货币出资2,470,000.00元，折股1,900,000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3元。

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按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3元进行增资；《增资认购协议书》中无对赌条款、优先权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

2016年04月06日，派合传播向北京朝阳工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6年06月07日，派合传播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股份托管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道和集团	净资产和货币	510	51%
萍乡众信	净资产	300	30%
诺艺青凡	货币	190	19%
合计	净资产和货币	1,000	100%

4、根据派合传播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艺青凡、道和集团、萍乡众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已履行了法律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增资款已实缴到位，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平等协商，并无明显不合商业常理之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未与公司、公司股东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二）问题 1.2、关于萍乡众信为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1）根据萍乡众信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萍乡众信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目前持有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MA35F77TX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老站社区 3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濯非，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萍乡众信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濯非（普通合伙人）	110.70	35.71%
高立（有限合伙人）	110.70	35.71%
吴绍平（有限合伙人）	62.00	20.00%
张蕾（有限合伙人）	15.90	5.13%
朱国玺（有限合伙人）	10.70	3.45%
合计	3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萍乡众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经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目前合法存续，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公司股东合法、合规。

(2) 萍乡众信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常濯非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49.67%（对应出资额 149 万元）转让给萍乡众信；股东高立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50.33%（对应出资额 151 万元）转让给萍乡众信。同日，萍乡众信分别与常濯非、高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转让以对应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由萍乡众信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015 年 12 月 16 日，派合有限向北京朝阳工商局申请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此次工商变更后，萍乡众信持有公司 49% 股权，道和集团持有公司 51%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萍乡众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

(3) 根据萍乡众信的工商档案资料，萍乡众信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常濯非、高立，共经历两次合伙人变更，历次变更均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明晰各合伙人权利义务；根据《出资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各合伙人自己持有，并由各合伙人各自承担合伙人权利义务。

(4) 萍乡众信合伙人常濯非、高立、吴绍平、张蕾、朱国玺出具了《承诺与说明》，承诺萍乡众信的出资款已支付完毕，其持有的萍乡众信派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5) 根据银行回单以及各合伙人的声明，萍乡众信出资额由常濯非、高立实际缴纳，常濯非、高立将对应的出资额无偿赠与吴绍平、张蕾、朱国玺、贺存，后贺存将其持有的出资额无偿赠与吴绍平，各合伙人对于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比例不存在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萍乡众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各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1) 根据萍乡众信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萍乡众

信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 10 日，常濯非、高立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筹备设立萍乡众信。2015 年 10 月 27 日，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萍安）内登记字【2015】2015360302000681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萍乡众信设立。

萍乡众信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濯非（普通合伙人）	205.00	51.25%
高立（有限合伙人）	195.00	48.75%
合计	400.00	100.00%

根据招商银行个人转账汇款业务受理回单，201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常濯非、高立向萍乡众信汇入入资款共计 310 万元。

（2）根据萍乡众信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萍乡众信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生合伙人变更，具体如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萍乡众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常濯非将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绍平，高立将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贺存，常濯非将出资额 20.56 万元以 20.56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蕾，高立将出资额 12.18 万元以 12.18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国玺，常濯非将出资额 1.62 万元以 1.62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国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常濯非、高立、吴绍平、贺存、张蕾、朱国玺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出资确认书》。

2015 年 12 月 22 日，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萍乡众信的合伙人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萍乡众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濯非（普通合伙人）	142.82	35.705%
高立（有限合伙人）	142.82	35.705%
吴绍平（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

贺存（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
张蕾（有限合伙人）	20.56	5.14%
朱国玺（有限合伙人）	13.80	3.45%
合计	400.00	100.00%

（3）根据萍乡众信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萍乡众信于2016年05月13日发生注册资本金、合伙人变更，具体如下：

2016年03月10日，萍乡众信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认缴出资总额从400万变更为310万，同意贺存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10.00%的股份以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绍平。

2015年03月10日，吴绍平、贺存、张蕾、朱国玺、常濯非、高立签署了《出资额变更及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

2016年05月13日，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萍乡众信注册资本金及合伙人的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萍乡众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濯非（普通合伙人）	110.70	35.71%
高立（有限合伙人）	110.70	35.71%
吴绍平（有限合伙人）	62.00	20.00%
张蕾（有限合伙人）	15.90	5.13%
朱国玺（有限合伙人）	10.70	3.45%
合计	310.00	100.00%

（4）根据萍乡众信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高立、常濯非向吴绍平、贺存、张蕾、朱国玺转让萍乡众信出资额时，放弃要求吴绍平、贺存、张蕾、朱国玺支付出资额转让款的权利，并将转让的出资额无偿赠与各受让方；贺存向吴绍平转让萍乡众信出资额时，放弃要求吴绍平支付出资额转让款的权利，并将转让的出资额无偿赠与吴绍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萍乡众信出资额已实缴到位，出资形成合法、合规；历次合伙人变更均依法签署书面转让协议，转让方明确将出资额赠与受让方，各合伙人对出资额的赠与以及持有的出资额比例均无异议，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合伙人历次变更合法、合规；萍乡众信自成立后至今未发生清算的情况，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合法、合规性。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萍乡众信的工商档案资料后确认，该合伙企业未发生清算或清理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萍乡众信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萍乡众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萍乡众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萍乡众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的争议纠纷；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清算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1）根据派合传播工商档案、《增资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派合有限自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常濯非和高立；2015年11月，道和集团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持有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希俭持有道和集团80%的股权，对道和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根据派合传播的书面说明，道和集团与派合有限自2013年开始合作。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和高层的相互认可，道和集团投资了派合有限，持有派合有限51%股权，成为派合有限实际控制人。

（3）根据派合传播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道和集团对公司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增资认购协议书》，增资款项经验资机构验资已实缴到位，工商登记已依法变更，道和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

（4）根据道和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道和集团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道和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代持股份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采取禁止或限制转让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常濯非，副总经理高立、张蕾、朱国玺，财务总监吕海霞，其中常濯非、高立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实际经营管理公司，张蕾自2014年3月加入公司担任运营总经理职务，朱国玺自2012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活动运营总监、活动事业群总经理职务，常濯非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濯非、高立仍实际经营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收入、利润未受到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整合营销服务，具体包括线下活动策划业务、线上公关传播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2014 年、2015 年 1-11 月	1	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11,976.36
	2	腾讯科技	6,984,197.55
	3	易安信	5,633,942.65
	4	道和集团	5,166,150.74
	5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4,706,750.57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	1	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9,433.78
	2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697,122.45
	3	易安信	1,547,531.76
	4	腾讯科技	1,490,834.76
	5	捷斯瑞	1,148,509.12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易安信、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未发生变化，原有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1 月发生变更，变更前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1-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23,023,293.38	30,233,887.44	5,353,878.50	8,204,152.05
净利润（元）	-1,781,018.99	2,273,535.97	9,886.37	-1,437,342.80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业务发展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6 年 1-4 月处于业务淡季，净利润较少，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实际控制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保持稳定。

（四）问题 1.6、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公司的数字化媒体及传统化媒体传播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许可，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根据派合传播工商登记资料，派合传播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服务，具体包括线下活动策划业务、线上公关传播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社会经济咨询（代码为 L7233）。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等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不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公司经营范围经北京朝阳工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公司在报告期内具备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开展的业务活动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结合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业务，公司所从事业务活动属于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范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是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问题 1.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2%、54.84%、72.83%。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但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均低于 2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 2016 年 1-4 月销售占比情况不足以认定公司对单一客户是否存有重大依赖。

客户集中程度较高是公共关系服务行业的一大共同特性，公开资料显示，大部分挂牌新三板公关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因为公关服务是建立在客户与公司团队相互充分了解、高度信任，且公司员工对客户的产品及业

务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经过较长时间的磨合,逐步建立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事的整合营销服务的内容涉及企业的品牌传播、产品推广、线下会展等各个方面,要想在很短的时间内成为企业的整合营销业务供应商是很难的。公司必须通过和客户长期的接触,逐步建立与潜在客户的联系、保持后续的跟进、定期沟通、了解客户真正的需求,利用公司的服务优势满足客户的营销需求,并从小项目合作开始,逐渐赢得客户的满意度和信任,才能最终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一旦建立这样的合作关系,客户也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依赖,因为转换整合营销服务商意味着较高的转换成本,存在较大的转换风险。因此,公关服务企业客观存在在某段期间收入集中在某几家客户的现象。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为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易安信、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等,均是国际或国内知名企业,信誉和品牌良好。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并采取相关措施,力争在维护与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基础之上,大力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促进公司与更多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销售总额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占比。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工商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2016 年 1-4 月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中,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周希俭担任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蒋冬担任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余磊担任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监事敖然担任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监;公司监事黄裕昌担任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持有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广东泽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20%股权的自然人张琦担任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希俭任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道和集团、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本所核查，公司目前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A、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参加其组织的招投标、中标项目。该类客户操作流程规范、内控制度严谨，有专门的招投标制度，中标后双方签署正式合同，中标通知的形式包括《中标通知书》、邮件通知等。

B、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客户与公司商务谈判，无需经过招投标，协商一致后直接委托。

C、客户主动联系、与公司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后直接委托；该方式一般合同订单金额较小，无需进行招投标。

D、公司通过行业内公开的信息渠道了解到客户项目，主动联系客户参与招标，根据客户的招标要求制作应标文件、标书，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执行项目。

E、公司通过与业内合作伙伴，包括其他营销、公关和广告公司组成企业联盟，利用企业联盟单位的优势和资源进行集群合作，按照各自优势进行分工，给客户提供不同的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进行结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正规商业渠道发展客户，签署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签署后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问题 1.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答复：

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80.98%、39.72%、32.13%，其中，2015 年度、2014 年度单一供应商占当期

采购额的比重均低于 2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 2016 年 1-4 月采购占比情况不足以认定公司对单一供应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工商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七）问题 1.9、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派合传播相关业务合同、招标邀请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以及公司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所投标的的来源及招标模式主要为公司被纳入客户供应商系统后，通过邀请招标、竞标中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具体流程为：1）公司前期发现商机，并跟踪商机，了解客户需求；2）客户进行招标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内容及数量、合格投标人资质及特定条件、报名时间地点等信息；3）公司制作相关文件正式投标，并支付保证金；4）通过评标，公司成功中标，并与客户签署合同。

2、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A、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项目合同数量比重如下表：

分类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总数量（个）	14	93	38
招投标合同数量（个）	3	21	10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21.43%	22.58%	26.32%
--------------	--------	--------	--------

B、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项目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

分类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同总金额（元）	9,322,360.2	37,085,425.92	21,822,174.6
招投标合同金额（元）	5,935,000	18,018,218.96	10,572,662.18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63.67%	45.23%	46.97%

C、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项目销售收入比重如下表：

分类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8,204,152.05	35,587,765.94	23,023,293.39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元）	5,683,357.19	17,068,361.3	9,904,603.1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69.27%	47.96%	43.02%

3、根据派合传播相关业务合同、招标邀请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以及公司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政府部门公示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通过正常商业渠道，在平等协商、公平竞争的基础上获取相关销售订单，未因串通投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民事诉讼或刑事追责。

同时，公司对业务人员具有严格的商业道德行为要求，要求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员工手册》对员工商业行为进行严格规范，规定“对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或个人或可能的供应商或个人，员工不能要求、不能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任何贵重礼物。同样，对于任何可能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或组织，本公司也不提供贵重礼物。”并对“接受与涉及公司利益的交易相关的外部团体或个人支付的任何交易酬劳、回扣、佣金或礼物”的行为制定了相应处罚措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于业务费用的报销标准和审批有严格的规定，因此，公司已形成了一定的反商业贿赂措施。

为规避营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廉洁公正的行为，公司未来拟制定严格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规定反商业贿赂的多种措施及奖罚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得销售订单，获得销售订单的程序和订单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

规情况。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行为是合法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八）问题 1.1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 2014、2015 年度向原股东常濯非进行资金拆入（无偿借入），2014 年度拆入资金为 5,800,713.36 元，同年归还 3,602,883.93 元，余额为 2,197,829.43 元。2015 年度拆入资金为 908,020.37 元，同年归还 709,570.47 元，累计余额为 2,396,279.33 元。2016 年度归还全部借款，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中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公司与原股东常濯非签订了借款协议，常濯非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的行为，公司制订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对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了严格规定。

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四）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派合传播财务科目余额表（未经审计）、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原股东常濯非进行资金拆入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二、期后事项说明

（一）公司申报期间增资扩股的情况。

1、本次增资的认购情况。

公司申报期间，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定价为 1.3 元每元注册资本；由原三位股东按原股份比例货币出资共计 1300 万元，折股 1000 万股。其中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63 万元，折股 51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萍乡众信派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0 万元，折股 3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广州诺艺青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7 万元，折股 19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道和集团	净资产和货币	1020	51%
萍乡众信	净资产和货币	600	30%
诺艺青凡	货币	380	19%
合计	净资产和货币	2,000	100%

2、本次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定价为 1.3 元每元注册资本；由原三位股东按原股份比例货币出资共计 1300 万元，折股 1000 万股。其中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63 万元，折股 51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萍乡众信派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0 万元，折股 3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广州诺艺青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7 万元，折股 19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0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定价为 1.3 元每元注册资本；由原三位股东按原股份比例货币出资共计 1300 万元，折股 1000 万股。其中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63 万元，折股 51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萍乡众信派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0 万元，折股 3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广州诺艺青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7 万元，折股 19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程序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增资的验资。

2016 年 09 月 0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8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的出资款缴纳事宜。

根据《验资报告》，道和集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63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10 万元，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缴存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698260853 账号内；萍乡众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9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 万元，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缴存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698260853 账号内；诺艺青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4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90 万元，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缴存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698260853 账号内；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2,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程序已经履行了验资程序，各股东新增出资款已实缴到位。

4、本次增资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08 月 29 日，道和集团、萍乡众信、诺艺青凡就此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值 2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股份比

例货币出资，此次增资价格为 1.3 元每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认购协议书》中并无对赌条款、优先权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

5、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按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元的价格，按各股东原有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并无明显不合商业常理之处。

6、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情况。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本次增资后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本次增资由现有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无新进股东；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各股东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书》权利义务约定清晰明确，不存在歧义性条款，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争议，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增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二）关联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进展的补充说明。

关联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派合传播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及解决措施在《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已进行详细说明。现就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补充如下：

1、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广东念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2016年06月30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广东道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年07月27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上海智同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章纪斌、朱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慧，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变更为朱慧，监事变更为章记斌。工商变更完成后，上海智同与派合传播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2016年06月22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上海汇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变更为张国平，上海汇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派合传播不再具有关联公司。

5、2016年06月27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北京三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变更为王健，北京三盛与派合传播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6、2016年07月19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广州诺艺青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三）新增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仁药业”）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希俭实际控制的企业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仁药业 173,931,400 股股份（占华仁药业总股本 26.46%），周希俭成为华仁药业实际控制人，华仁药业成为派合传播关联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商标申请受理反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受理进度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内容	商标申请日期	受理进度
派合	第 1809091 1 号	派 合 有 限	第35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代理； 广告版面设计； 广告片制作、 广告设计； 广告策划； 市场分析； 公共关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截至）	2015年10月 19日	2016年7月8 日被驳回， 与其他公司 商标近似
Party-Maker	第 1808942 2 号	派 合 有 限	第35类：广告策划； 广告代理； 广告版面设计； 广告片制作；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设计； 市场分析； 公共关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截至）	2015年10月 19日	2016年7月4 日被驳回， 不具备商标 识别作用
R	第 1808914 5 号	派 合 有 限	第35类：广告代理；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版面设计； 广告片制作； 广告设计； 广告策划； 市场分析； 公共关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截至）	2015年10月 19日	2016年7月12 日被驳回， 与其他公司 商标近似

	第 1920614 1 号	派 合 有 限	第35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代理； 广告版面设计； 广告片制作； 广告设计； 广告策划； 市场分析； 公共关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16年3月3 日	受理中
	第 1960449 4 号	派 合 传 播	第35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代理； 广告版面设计； 广告片制作； 广告设计； 广告策划； 市场分析； 公共关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16年4月5 日	受理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波

徐 波

经办律师：

马伯宏

马伯宏

师 丽

师 丽

2016 年 9 月 8 日